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十一、十二期清华大学—全国工程专业学位

《工程伦理》课程师资培训班开课通知

工程教指委秘[2018]3号

全国高校研究生院、工程硕士专业相关院系单位：

在工程研究生教育中，工程伦理教育是很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工程科技人才的价值取向。在教育部领导下，教指委编写了《工程伦理》教材，原则性将“工程伦理”课程纳入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提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全面育人观，结合《工程伦理》培养需求，现面向全国培养一批拥有先进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法，能够结合不同工程领域的实际，承担《工程伦理》课程教学的优秀师资。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工程伦理》第十一、十二期课程师资培训班将在清华大学开班，请有关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指导单位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 主办单位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三、 培训对象

《工程伦理》课程主讲教师，研究生院、各院系《工程伦理》教学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每期 80 人，额满后自动调整到下一期。

四、 培训费用：

1. 培训费：3000 元/人（不含食宿费）

费用包括：授课费、讲义资料费、结业证书费和学员通讯录费用，以及其它教学资源使用费、教学管理和组织费用。

2. 付款方式：到清华后刷卡支付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五、 培训时间：

1. 第十一期班开班时间

报到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周三）13:30—18:00

上课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

返程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若在 4 月 15 日返程请在报名时注明）

2. 第十二期班开班时间

报到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周三）13:30—18:00

上课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

返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若在 5 月 27 日返程请在报名时注明）

六、 报到地点：北京中油宾馆（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

七、 培训内容（拟定，以实际安排为准）

1. 学完“职业伦理”再毕业——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课程建设
2. 工程伦理教育与工程伦理的共性问题
3. 《工程伦理》课程教学设计—工业工程伦理
4. 现场教学：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重点实验室
5. 汽车工程科研伦理及学术表达
6. 《工程伦理》课程教学设计—信息与大数据伦理
7. 行动学习工作坊——主题研讨
8. 《工程伦理》课程示范课—环境工程伦理
9. 学员教学大纲设计分享说课、教师点评指导
10. 教学方法与教学艺术
11. 《工程伦理》课程教学设计—生物医药工程伦理
12. 工程伦理课程学习测验

八、 考核认证

参训学员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通过考核者，将获得由教指委、清华大学统一颁发结业证书，证书由清华大学统一编号，并加盖教指委、清华大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学公章。证书编号可登陆 <http://thtm.tsinghua.edu.cn/certificate/login.jsp> 查询。



九、住宿安排：可由清华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或自行安排。

统一安排：北京中油宾馆（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根据房型，358 元/间—576 元/间

十、咨询电话

刘老师：010-62797588

十一、报名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将个人电子版证件照（2 寸，蓝底，200k 以上，以“姓名”命名）发至邮箱：liumeng0327@tsinghua.edu.cn，第十一期班报名截止日期：4 月 1 日；第十二期班报名截止日期：5 月 13 日。



报名请扫码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